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 古今通论
- 古代通论
- 世界史论
- 当代三农
- 现实问题
-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 先秦通论
- 原始经济
- 文明起源
- 夏商西周
-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 汉唐通论
- 战国秦汉
- 秦国秦代
- 西汉东汉
- 魏晋南北朝
-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 宋元通论
- 唐宋通论
- 北宋南宋
- 辽金西夏
-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 明清通论
- 明代通论
- 明中后期
- 清代通论
-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 近代通论
- 清代晚期
- 民国通论
- 民国初年
- 国民政府
-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 近世通论
- 现代通论
- 前十七年
- 文革时期
-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 学科发展
- 专题述评
- 年度述评
- 学人学术
-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国学网——中国经济史论坛 / 宋元史论 / 北宋南宋 / 田制、租佃、阶级 / 荒政与劝分：民间利益博弈中的政府角色

荒政与劝分：民间利益博弈中的政府角色

2005-07-06 张文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04 点击: 1931

一、劝分制度的建立和普遍运用

荒政与劝分：民间利益博弈中的政府角色 ——以宋朝为中心的考察

张文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04
经济史200402

【作者简介】张文，西南师范大学 历史系，重庆 400715

【内容提要】劝分是中国古代荒政中常见的手段，宋朝非常典型，而且越到后来越是依赖劝分。从社会学角度看，劝分是在民间利益博弈无法调和时政府介入的结果，其积极意义自然不可否认。但由于过分依赖劝分，也造成政府角色的长期异位，反过来又加剧了贫富的对立与冲突，成为制造社会矛盾的渊藪。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22x(2003)040027-06-

关于中国古代的荒政问题，历来为学界所重视，研究者众多；其间涉及劝分问题的也不少，可谓成果丰硕。（注：涉及宋朝荒政问题的代表性成果主要有华文煜《宋代之荒政》（《经济统计季刊》1卷4期[1932年12月]）、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商务印书馆，1936年[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王德毅《宋代灾荒的救济政策》（台北：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0年）、日·星斌夫《中国の社会福祉の历史》（东京：山川出版社，1988年）、李向军《宋代荒政与〈救荒活民书〉》（《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93年第4期）、康弘《宋代灾害与荒政述论》（《中州学刊》1994年第5期）、张文《宋朝社会救济研究》（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等，其中有部分成果谈到劝分问题。）不过，笔者在近年来从事有关研究的基础上，感到以往的研究过多集中在对荒政制度和救荒事件的考证与描述上，而对灾荒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缺乏足够的分析。窃以为，应当将视线从传统的荒政史的研究转移到对灾荒期间社会的考察上来。因为灾荒期间的社会，较之平时相对静态的社会更易显现出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分化与对立，因而也更易了解到社会的本质。而荒政中的劝分，则是观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一个很好的切入点。因此，本文即以此为题，希望能够对认识传统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有所助益。

一、劝分制度的建立和普遍运用

劝分又称劝粜，指国家于灾荒年间劝谕有力之家无偿赈济贫乏，或使富户减价出粜所积米谷以惠贫者的做法。有时两者难以区别，统称劝分。宋朝行此法始见于真宗天禧元年（1017年），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奖励措施，称作“纳粟补官”。是年四月，“登州牟平县学究郑河，出粟五千六百石振饥，乞补弟巽。不从。晁迥、李维上言，乞特从之，以劝来者，丰稔即止。诏补三班借职（今承信郎）。自后援巽例以请者，皆从之”。（注：宋·王栾《燕翼诒谋录》卷一，中华书局，1981年点校本。）在此前后，还制定了对劝分有功官吏进行奖励的措施。是年三月，“诏诸州官吏如能劝诱蓄积之民以廩粟赈恤饥乏，许书历为课”。（注：《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七之六。以下简称《宋会要》。）天禧四年六月，“太常少卿直史馆陈靖言：‘朝廷每遇水旱不稔之岁，望遣使安抚，设法招携富民纳粟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从之’。(注：《宋会要》食货五七之六。)自此以后，正式形成制度。

从两宋情况看，各地一遇灾荒，往往行劝分之政，将劝分视为荒政的一部分，尤其是越到后来越依赖劝分。正如元人所说：“绍兴以来，岁有水旱，发常平义仓，或济或赇或贷，如恐不及。然当艰难之际，兵食方急，储蓄有限，而振给无穷，复以爵赏富人相与补助，亦权宜不得已之策也。”(注：元·脱脱等《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振恤》，中华书局，1977年点校本。)所谓“权宜不得已之策”，是谓：“在法，以常平钱谷应副不足，方许劝诱有力之家出办赇贷。”(注：《宋会要》食货五七之一七。)但许多时候常平已是名存实亡，义仓也所剩无几，故到后来，离开劝分则无从赈济。淳熙十年(1183年)，尤袤曾说：“今日公私诚是困竭，不宜复有小歉。国家水旱之备，止有常平义仓，频年早暵，发之略尽。今所以为预备之计，唯有多出缙钱广储米斛而已。又言救荒之政莫急于劝分。”(注：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四·振恤》，商务印书馆，1936年万有文库本。)以饶州为例，乾道五年(1169年)“连岁旱涝，细民艰食”。朝廷诏命拨义仓米赈济，结果只拨到义仓米6800余硕，“不了一月赈赇之数”。又从上供米中拨付10000硕，仍微不足道。而同时从上户处“劝谕”所得即为196000余硕，无疑是该次赈济的主要经济来源。(注：《宋会要》食货五八之六。)因此，为鼓励民间有力之家积极出赇，赈济灾荒，从绍兴至乾道，先后数次制定了优厚的劝分赏格，(注：《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振恤》；宋·董煟《救荒活民书》卷二《鬻爵》，丛书集成本。)显示了国家对劝分事宜的重视和对民间赈济资源的依赖。从笔者所接触到的两宋史料来看，凡是遇到地方赈灾救荒事宜时，大体上都要行劝分之政，尤其是南宋时期，劝分更是荒政中常用的手段。

根据规定，劝分属自愿性质，不得强迫，但在具体执行中，自愿与强迫并存。

自愿的事例很多，如高穆武王知羸州，“属岁大饥，谷价翔起，即召诸里富人谓曰：‘今半境之人，将转入之沟壑。若等家固多积粟，能发而赈济之，若发济州将之命。’于是皆争出粟，王亦以其直予之，蒙活者万余人”。(注：宋·王圭《华阳集》卷三六《高穆武王(继勋)神道碑》，丛书集成本。)罗彦辅在溧阳，“岁不登，道瑾至相枕藉”。罗乃“亟请常平米，又劝有米家，量力而出，下皆乐输。而就哺者，至不远百里，赖公以生者，不可胜计”。(注：宋·李之仪《姑溪居士全集》卷四八《罗大夫(彦辅)墓志铭》，丛书集成本。)

细究这些人的自愿动机，大体上有三种情况：一是受到执行官员的表率作用。如向经知河阳，遇“大旱蝗，民乏食。经度官廩岁支无余，乃先以己圭田所入租赈救之”。由于受到向经表率之影响，“已而富人皆争效慕出粟，所全活甚众”。(注：《救荒活民书》卷三《向经以圭田租赈饥民》。)二是劝分赏格的激励作用。如“抚州赵富翁，家饶于财，常以名不挂士版为嫌。因岁饥，官委赈济，当受赏”。(注：宋·洪迈《夷坚志补》卷七《赵富翁》，中华书局，1981年点校本。)因为这些人看重的“本非急禄，止欲以此为荣，夸其闾里”。(注：《宋会要》食货五九之五一。)因此，劝分赏格还是颇具吸引力的。三是阴德观念的影响。如汤致远枢密死后，其孙梦其来告：“岁方苦饥，能发廩出谷以振民，远胜作佛事。”长孙即持米500斛与金坛宰，使拯救饿者。将尽，又以300斛继之。

(注：《夷坚乙志》卷一四《振济胜佛事》。)相反，若是荒年非但不积极出赇米谷救饥，反而囤积居奇，牟取暴利，则有损于阴德，必遭天谴。宋人书中多此类记载。如徽州婺源胡某，“平日不以赈恤为念，出纳斗秤，大小不同。开禧丙寅五月，坐阁上阅簿书，雇震雷击死，簿书焚毁，斗秤剖析，其妻为神物提下，肢体无伤，闾巷之人皆知之”。(注：《救荒活民书·拾遗》。)庐陵人龙昌裔，积米数千斛。遭岁旱，米价腾贵。既而米价稍贱，“昌裔乃为文祷神冈庙，祈更一月不雨。祠讫，还至路，憩亭中。俄有黑云一朵自庙后出，顷之雷雨大至，昌裔震死于亭外。官司检视之，脱巾，于髻中得书一纸，则祷庙之文也。昌裔有孙婿，应童子举，乡人以其事诉之，不获送考”。(注：宋·徐铉《稽神录·拾遗·龙昌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宋元笔记小说大观》点校本。)从此例中可见，囤积居奇不恤饥荒者，非但要遭天谴，且对其亲属也有现实的负面影响。

强制的情况也不少。如绍圣元年(1094年)十月，“诏河北路监司令州县官谕富民，有积粟者毋闭粜，官为酌中立价，毋得过，犯者坐之”。(注：《宋会要》食货五七之一二。)强制干预出赇价格。孝宗隆兴二年(1163年)，“霖雨害稼，出内帑四十万两付户部变粟以济之。其年淮民流于江浙十数万，官司虽济而米斛有限，乃诏民间不曾经水灾处占田万亩者赇三千石，万亩以下赇一千石”。(注：《文献通考》卷二六《国用四·振恤》。)强行确定出赇数量。到宁宗庆元元年(1195年)，以“米价翔踊，凡商贩之家尽令出赇”，以至“告藏之令设矣”。(注：《宋史》卷一七八《食货上六·振恤》。)更为严厉的是，对于不愿认赇者，往往处以刑罚。例如潭州安化县上户龚德新，早年依靠“兼并，

遂至巨万。以进纳补官为进武校尉”。后遇“早伤阙食，独拥厚资，略不体认国家赈恤之意”。被知潭州陈某告到朝廷，遭到“追进武校尉一官，勒停送五百里外州军编管”的处分。

（注：《宋会要》食货五七之一九。）

由于许多时候采取强制性的措施进行劝分，其弊端也是相当突出的。绍兴年间，有臣僚就劝分事上奏说：“州县奉行，奸计百出。有民户初非情愿，均令认数，以应期限，而平时蓄积之家得以幸免者。有所在初无收，勒令转棗以赈城郭，而本乡流离不暇顾恤者。”

（注：《宋会要》食货五九之五一。）例如“乾道辛卯岁，江浙大旱，豫章尤甚。龚实之作牧，命诸县籍富民藏谷者责认棗数，令自津般随远近赴于某所，每乡择一解事者为隅官，主其给纳。靖安县羨门乡范生者在此选，其邻张氏当棗二千斛，以情语范曰：‘以官价较市值，不及三之二。计吾所失，盖不胜数矣。吾与君相从久，宜蒙庇护，盍为我具虚数以告官司。他日自有以相报。’范喜其言甘，且冀后谢，诺其请，为之委曲，张遂不复捐斗升。闾里皆知之，而畏二家力势，弗敢宣泄。壬辰秋大稔，前事顿息”。（注：《夷坚支景》卷七《范隅官》。）

责任编辑: echo

[二、劝分的实质：民间利益博弈](#) >

--文章内容列表--

G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